

| | | |
|-----|------|----|
| 145 | 2015 | 59 |
| | 永久 | |

云南省科技厅文件

云科办发〔2015〕4号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众创空间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支持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健康发展,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4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指在云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依托广泛的社会资源,为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交流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业场所,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服务平台,并开展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的特色创新创业孵化服务的机构。众创空间分为综合型众创空间和专业型众创空间。

第三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全省众创空间的认定管理工作。委托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开展组织协调、政策落实、工作指导、考核激励等具体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州(市)科技局、国家级和



省级高新区负责本地区省级众创空间的建设和推荐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申请认定云南省众创空间的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单位应当是云南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众创空间面积原则上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入驻 30 个(含)以上小微企业或创业团队(入驻企业、创业团队应是处于创业期的科技类和创意设计类及其相关产业，经营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现代服务业要求，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共办公场所面积不得低于众创空间面积的 10%，为入驻企业、创业团队提供必需的办公设备、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办公场地。

(三) 基础设施完善。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即入即开”条件。为入驻企业及创业团队提供 3 年服务，其中第一年提供免费入驻服务(包括免租金、免互联网费用等)，第二年按市价的 30%收取租金，第三年按市价的 50%收取租金。

(四) 具有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有至少 5 名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

4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财务管理、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

(六)有配套的创业服务功能。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主题明确，内容丰富，计划合理。为创业者提供技术研发、融资对接、团队融合、产品发布、项目推介、市场开拓、专利审查、成果申报、国际合作、培训辅导、技术转移、成果孵化、翻译、沟通交流等创新创业服务，通过一站式窗口、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

(七)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及担保机构等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专业型众创空间，应具备固定的活动场所、必要的服务条件，突出特色和效果。

第六条 申请认定材料包括：

(一)云南省众创空间申请表（见附件1）。

(二)独立法人的证明文件。

(三)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方案，包括建设的必要性、具备的基础条件、建设和运营目标、运营机制、可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等（编写提纲见附件2）。

(四)年度工作计划。

(五)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第七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常年受理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

申报，分批组织专家实地查验和集中评审，经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审定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公示无异议的，由云南省科技厅颁发“云科 xxx 众创空间”牌匾。众创空间发展基础较好的，可构建众创空间联盟、众创空间聚集区。

第八条 经认定的众创空间应接受工商、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监、科技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九条 财政引导。省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协调省级有关部门鼓励创新创业促进就业资金优先支持云南省众创空间发展。

第十条 金融支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风险投资投向云南省众创空间。引导和鼓励云南省众创空间的企业在股权众筹平台、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进行挂牌和融资。

第十一条 服务提升。帮助云南省众创空间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财务管理、纳税申报、知识产权申请等服务，拓展云南省众创空间服务能力；对云南省众创空间开展的科技服务活动提供帮助、指导和宣传。

第十二条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分析测试平台、科技情报信息、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等科技创新载体优先对云南省众创空间免费或低

6

价开放共享科技资源。

第十三条 人才扶持。通过聘请知名企业家、成功创业者、天使投资人等方式，给予云南省众创空间人才和智力支持；重点发挥创业导师库作用，为云南省众创空间提供全流程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作为众创空间的管理服务机构，对于众创空间中发展成熟的企业、创业团队，为其在对应孵化器、加速器或科技产业园内优先提供合适办公场所继续加速孵化产业化，并协助其办理地址变更，迁出众创空间等手续。

第十五条 对已认定的众创空间实行年度考核与动态管理。每年根据云南省众创空间的创业承载能力、支撑服务能力、社会协作能力进行年度综合考核。根据量化打分考核排序，给予政策性补助；对考核不合格的众创空间，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云南省众创空间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申请表

2. 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方案（编写提纲）

附件 1

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申请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 | |
| 拟认定众创空间名称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行政区划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电话 | | 手机 | 电子邮件 | | |
| | 手机 | | | |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办公地址及面积 (m ²) | | | | | | |
| 银行财务信息 | 账户名 | | | | 联系人 | |
| | 开户行 | | | | 联系电话 | |
| | 开户账号 | | | | 电子邮箱 | |
| 团队成员 | 姓名 | 联系电话 | 专业 | 专/兼职 | 提供服务内容 | |
| | 创办负责人 | | | | | |
| | 成员 | | | | | |
| | 成员 | | | | | |
| 制度建设 | 1. | | | 合作机构 | 1. | |
| | 2. | | | | 2. | |
| | 3. | | | | 3. | |

5

| | |
|----------------------------------|--|
| <p>创办/负责人简介 (简述 200 字以内)</p> | <p>云南众创空间认定申请表</p> |
| <p>申请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方案概要</p> | <p>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方案概要</p> |
| <p>年度工作计划</p> | <p>年度工作计划</p> |
| <p>申请单位承诺</p> | <p>本单位为申请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所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p> <p>负责人签章: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p> |
| <p>科技主管部门意见</p> | <p>科技主管部门意见</p> <p>签字(盖章): 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p> |

9

附件 2

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方案

(编写提纲)

- 一、建设的必要性
- 二、具备的基础条件
- 三、建设和运营目标
- 四、运营机制
- 五、可提供的服务
- 六、保障措施
- 七、附件（相关证明材料）